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773號

原 告 楊秀媛
被 告 談智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101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至遲自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路遠」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每日車費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各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

01 「蕭靖雯」、「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佯稱可以一
02 正投資之APP投資股票獲利等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由被
03 告佯為「一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正公司）之專
04 員，持自行列印製作之特種文書「一正公司」識別證1件，
05 於112年10月19日某不詳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06 統一超商內，向原告收受50萬元後，交付由本案詐欺集團不
07 詳成員事先偽造含「一正公司」印文、由被告簽立署押並蓋
08 印其姓名之印文之一正公司現金憑證收據1紙與原告收執，
09 被告旋即前往指定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之收水，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原告因此受有50
11 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14 三、被告則辯以：對於原告起訴主張無意見各等語。

15 四、經查：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0
17 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8 徒刑1年2月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
19 不爭執，自堪信原告起訴之主張為真正。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3 文。經查，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致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
24 業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25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2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0
2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又琳